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延安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6-074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春秋装	套	2500	72	180000
2	秋衣秋裤	套	1500	60	90000
3	棉衣	套	2000	126	252000
4	袜子	双	1130	5	5650
5	胸卡	个	4000	2.4	9600
6	床卡	个	4000	1	4000
7	被罩	块	1400	85	119000
8	床单	块	1400	45	63000
9	枕套	个	1400	14	19600
10	绒秋衣裤	套	1150	85	9775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捌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元整			¥840600

二、质量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，将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以后，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供货到位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

延
★
专
203

款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退换货；逾期未退换或退换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包装及运输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，严禁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工艺与设备，减少包装材料。交货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回收包装物，尽量降低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延安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晨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6年7月10日